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5 號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3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、第 39 條、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、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73 條、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平等權、講學自由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